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

廳長



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
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

長陳親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檔案	職文	年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字第	字第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131	131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	時交辦	時

來文事由

字第

2147

號

文訓令

別訓令

送達機關

航務處

別類

附件

發還航業局聯自調查表，仰飭在職人員填表，不呈廳彙轉由。

訓令

字第

號

令航務處

案查前據航業局長周宏沼遵令呈送職員調查表一案，當經指令在案。惟查來表係在未經改處以前所填，仍用航業局名稱，較與現在名稱不符，且改處以後人員職務不無變更，自應核實填報，以憑查考。合將原表隨令發還，仰即轉飭現有任職人員，久改填存，並飭現職未經填表人員，久補填存，一併呈廳彙轉為要。此令。

計發還航業局職員調查表十九份。

廳長鄭。